

电解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考评说明

1.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有色企业中电解铝单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科研、管理和规划。

2.本评定标准分为8个一级要素、29个二级要素和242条考评内容。

3.评审中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内容（在评定标准中以“★”标识）100%检查，其他工艺、设备和作业行为随机抽查。

4.企业应根据评定标准的有关要求，根据自评情况，在评定标准表中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如实进行得分及扣分点描述，并在自评/评审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见附表）中逐条列出。

评审单位应根据评定标准的有关要求，针对企业实际情况，在评定标准表中的自评/评审描述列中进行扣分点说明、描述，并在自评/评审扣分点及原因说明汇总表（见附表）中逐条列出。

5.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应使用最新有效版本。

6.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均为直到该项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有特别说明扣分的（一级要素不得分项和二级要素不得分项为评分方式中斜体加粗的内容），应在该当前一级或二级要素内进行扣分。

7.本评定标准共计1000分，最终标准化得分换算成百分

制。换算公式如下：

标准化得分（百分制）= 标准化工作评定得分 ÷（1000 - 不参与考评内容分数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8.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分为一级企业、二级企业、三级企业，其中一级企业为最高。标准化达标等级（见下表）：

标准化达标等级	标准化得分（X）
一级企业	$100 > X \geq 90$
二级企业	$90 > X \geq 80$
三级企业	$80 > X \geq 70$

电解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自评/评审单位：_____

自评/评审时间：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自评/评审组组长：_____

自评/评审组主要成员：_____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 目标职责	1.1 目标	1.1.1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缺少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1.1.2制定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并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2	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目标中仅有事故等结果性指标，无反映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过程性指标的，扣1分； 总体生产经营目标中未涉及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目标的，不得分。		
		1.1.3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将目标分解为指标，签订各层级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责任书，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考核。	4	基层单位和部门未根据职能对年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分解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逐级分解至班组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签订各层级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责任书未覆盖所有部门或单位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指标实施计划、考核办法未覆盖各层级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无针对性的，扣1分； 未按规定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得分； 考核记录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1.1.4定期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指标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指标及实施计划。	2	未按规定对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的，不得分； 未及时调整目标、指标及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正式发布的，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1.2 机构和职责	1.2.1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	4	未依法依规设立机构或配备相应人员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1.2.2根据实际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2	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成员未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不得分；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不得分； 未建立安全例会制度的或每季度召开安全会议少于1次的，不得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主持召开安全会议的，不得分； 会议内容不充实、无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的或未制订新的工作要求的，不得分； 未完成项无整改措施的，不得分。		
		1.2.3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并转化为具体工作。	4	未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责任制）实施计划及考核标准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职责（责任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1.2.4企业分管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各级管理人员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4	企业分管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责任制）未全覆盖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发现企业分管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有履行职责不到位现象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小计		14	得分小计		
	1.3 全员参与	1.3.1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及考核等环节内容。	4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扣1分； 制度缺少环节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1.3.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评标准等内容。	4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被抽查人员中有对本岗位责任制掌握不全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含职能部门下属岗位）。		
		1.3.3建立自下而上的全员参与机制，制定全员参与的激励约束制度。	4	未建立自下而上全员参与机制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形成全员参与途径的，不得分； 未制定全员参与的激励约束制度的，不得分； 制度中无奖励措施的，扣2分。		
		1.3.4建立有基层员工参与的标准化工作小组，主动收集基层员工的建议和意见，促使全员参与标准化建设，定期召开会议，推进标准化系统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4	工作小组成员无基层员工的，不得分；工作小组中基层员工比例低于40%的，扣2分； 会议频率少于每月1次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会议内容无基层员工参与标准化工作内容的，不得分。		
	小计		16	得分小计		
	1.4 安全生产投入	1.4.1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明确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环节内容。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制度中缺少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1.4.2制定包含以下方面内容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p> <p>(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站、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防火、防爆、防坠落、防尘、防毒、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p> <p>(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p> <p>(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p> <p>(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p> <p>(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p> <p>(6)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p> <p>(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p> <p>(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p> <p>(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2	<p>未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规定不符合的，不得分；未按计划使用的，扣1分；</p> <p>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未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的，不得分。</p>		
		1.4.3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4	<p>超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二级要素不得分；</p> <p>未按标准提取的，不得分；</p> <p>无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p> <p>台账不完整或未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扣2分。</p>		
		1.4.4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等费用。	2	<p>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的，二级要素不得分；</p> <p>未能提供缴纳工伤保险缴费有效凭证的，扣1分；</p> <p>有关工伤鉴定、保险赔偿资料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1.5 安全文化建设	1.5.1按照 AQ/T9004 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4	安全文化建设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不符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安全理念不明确的,扣2分;管理层未作出公开安全承诺的,扣1分; 各部门、班组未逐级落实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要求并开展活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小计		4	得分小计		
	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1.6.1建立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范围、管理要求等环节内容。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6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扣2分;制度缺少环节内容的,发现一项扣2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未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未有效使用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的、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小计		6	得分小计		
合计			60	得分合计		
2 制度化 管理	2.1 法规标准识别	2.1.1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制度未明确主管部门、获取渠道、方式等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2.1.2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定期识别和获取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向主管部门汇总。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方便从业人员查阅。	2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未定期识别或获取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清单和文本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部门未分类汇总清单或建立文本数据库的,不得分; 清单和文本数据库有过期作废或识别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不便于从业人员查阅清单和文本库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分。		
		2.1.3及时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并传达给从业人员。	6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有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内容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传达给从业人员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发现两人次不得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2.2 规章制度	2.2.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并征求工会和基层员工意见和建议。	4	规章制度完全由第三方机构、人员编制的，一级要素不得分； 规章制度与企业实际不符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制定过程中未征求工会和基层员工意见、建议的，扣2分。		
		2.2.2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确保从业人员能及时获取。	2	未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的，发现一个岗位扣1分，发现两个岗位不得分； 无发放记录的，扣1分。		
	小计		6	得分小计		
	2.3 操作规程	2.3.1按规定，结合本企业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作业指导书应包括作业流程、风险分析、安全要点、严禁事项、应急措施等内容。	8	操作规程或安全作业指导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缺少岗位作业流程、风险分析、安全要点、职业病防护要求、严禁事项、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内容与岗位实际不相符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2.3.2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6	无征求意见和建议记录的，不得分。		
		2.3.3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4	操作规程不符合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制修订无相关记录的，扣1分。		
		2.3.4向从业人员发放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或安	4	未发放到相关人员的，发现一个扣1分，发现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全作业指导书。		两个不得分； 无发放记录的，扣1分。		
	小计		22	得分小计		
	2.4 文档管理	2.4.1建立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应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的编制、评审、批准、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未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批准、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2.4.2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		2	运行过程与结果记录不全、未保存相应电子档案的，不得分； 无法查询和检索检查电子档案或查询不便的，扣1分。			
2.4.3建立安全生产档案的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安全生产档案资料、保存周期、保存形式、查阅权限等要求。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未规定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分类、责任部门、保存周期、保存形式、查阅权限等相关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2.4.4对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档案管理：主要安全生产文件、事故、事件记录；培训记录；标准化自评、评审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记录；职业健康检查与监护记录；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应急演练信息；承包商和供应商信息；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等。		4	未对主要安全生产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缺少档案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文件档案未有效管理，不能对工作活动过程追溯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2.4.5每年至少1次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进行评估： (1)当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标准废止、修订或新颁布时； (2)当企业归属、体制、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		4	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少于每年1次的，不得分； 当出现变更情况时，未及时对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不得分； 评估报告缺少内容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			

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 当生产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时; (4) 当工艺、技术路线和装置设备发生变更时; (5) 当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时; (6) 当安全检查、风险评价过程中发现涉及到规章制度层面的问题时; (7) 当分析事故原因, 发现制度性因素时; (8) 其他相关事项。		两项不得分; 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 扣 2 分。		
		2.4.6 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 及时修订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确保其有效和适用。	4	未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 组织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的, 不得分。		
	小计		18	得分小计		
	2.5 国际对标	2.5.1 开展国际对标工作, 将对标结果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当中。	4	未开展国际对标工作的, 不得分; 未将对标结果融入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当中的, 不得分。		
	小计		4	得分小计		
合计			60	得分合计		
3 教育培训	3.1 教育培训管理	3.1.1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的管理制度。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 不得分; 制度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 等规定的, 不得分; 制度未明确主管部门、培训对象、内容、时间、考核形式等要求的, 发现一项扣 1 分, 发现两项不得分。		

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内容、时间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4	未识别从业人员培训需求的，不得分； 需求识别不充分的，扣1分； 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培训计划中有缺失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培训计划、内容、时间不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等规定的，不得分。		
		3.1.3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应包括责任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业指导书或岗位操作规程、应急演练、事故学习等内容。	4	培训记录与培训计划不符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培训内容缺少责任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业指导书或岗位操作规程、应急演练、事故学习等类别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进行考核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3.1.4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2	从业人员档案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对发现的问题作出改进的，不得分。		
	小计		12	得分小计		
	3.2 人员教育培训	3.2.1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	4	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责任制、主要规章制度、重大危险源、风险辨识情况、职业卫生情况等内容不熟悉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3.2.2企业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车间负责人应按安全职责分工亲自给从业人员培训。	2	未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车间负责人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无相关培训记录的，扣1分。		
		3.2.3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	4	抽查岗位从业人员培训考试记录，成绩不合格		

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能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 对新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对有关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岗位操作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车间（工段）、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就上岗的，不得分； 抽查“三级”安全教育档案，档案缺失、培训时间达不到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培训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针对性不强的，扣2分；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培训合格就上岗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未按规定对转岗和一年以上重新上岗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或培训不合格就上岗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被抽查从业人员对教育培训内容不清楚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3.2.4从事煤气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进行复审。	6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上岗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资料不全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相	
		3.2.5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2	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培训未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上岗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未定期参加复训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抽查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对应急救援流程、方法等内容不熟悉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3.2.6对煤气区域所有作业人员（含非岗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基本知识、煤气安全技术、煤气监测方法、煤气中毒紧急救护技术等内容的培	8	煤气区域所有作业人员未进行煤气安全培训的，不得分； 培训记录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4分；		

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训。		抽查煤气区域作业人员，对安全基本知识、煤气安全技术、煤气监测方法、煤气中毒紧急救护技术等内容不熟悉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3.2.7全体从业人员每年应进行安全生产继续教育。	2	未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继续教育的，不得分； 培训时间、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培训未覆盖全体从业人员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无培训记录的，不得分。		
		3.2.8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2	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未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分； 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未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分；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发现一人扣1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合计			42	得分合计		
4 现场管理	4.1 设备设施管理	4.1.1建立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的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备设施、职业病防护设备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8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或不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及企业实际情况的，扣2分；		

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企业在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中，未履行“三同时”手续，但已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的，该项不扣分；</p> <p>安全设施投资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未纳入项目概算的，不得分；</p> <p>安全设施： 无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的，扣2分；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的，不得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的，扣2分；无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扣2分；验收不合格就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不得分；</p> <p>职业病防护设施： 未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扣4分。</p>		
		厂址选择应遵循 GB50187 的规定。	2	厂址选择不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 规定的，不得分。		
		4.1.3 主要生产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分类及建筑物防火安全间距，防火间距应遵循 GB50016 的规定。	2	<p>未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对生产场所火灾危险性进行分类的，不得分；</p> <p>防火安全距离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4.1.4 总平面布置应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物流，保证安全顺行；厂区布置、主要车间工艺布置及人员密集辅助场所的布置，应符合 GB50016 要求，应设有消防、安全通道及标识。	8	<p>未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要求合理安排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及渣的吊运影响范围内，二级要素不得分。</p>		

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 厂房、烟囱等高大建筑物及易燃、易爆等危险设施，应按 GB50057 安装避雷设施，对避雷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与检测，并保存相应记录；厂房、烟囱等高大建构物应进行防腐处理，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着物的结构应可靠完整。</p>	8	<p>高大建筑物及易燃、易爆等危险设施，未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的规定设置避雷设施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未对避雷设施进行检查与检测的，不得分；检查与检测记录不全的，发现一项扣 2 分，发现两项不得分。未进行防腐处理的，不得分。</p>		
		<p>4.1.6 厂房的照明，应符合 GB50033 和 GB50034 的规定；加压机房、调压站等危险场所，照明器材的选用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有爆炸危险的区域，应按其危险等级选用相应的照明器材；</p> <p>(2) 潮湿区域，应采用防水性照明器材；</p> <p>(3) 含有烟尘但不属于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场所，应选用防尘型照明器材。</p>	2	<p>未按照《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规定进行照度测量的，不得分；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不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照明设备设施存在缺陷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未对危险场所和特定场所进行全面分类的，不得分；选用照明器材不符合要求或未能正常使用的，发现一处扣 1 分。</p>		
		<p>4.1.7 下列场所应设应急照明：</p> <p>(1) 沥青熔化厂房的通道；</p> <p>(2) 高楼部；</p> <p>(3) 水泵房、油泵房、热媒锅炉房、主控室、调温室、变压器室、配电室、计算机室、调度室、煤气发生站、油库；</p> <p>(4) 煅烧炉测温平台、回转窑操作平台、焙烧炉面、装出炉地点；</p> <p>(5) 对于需要确保人员安全疏散的出口和通道。</p>	2	<p>应设而未设应急照明的，发现一处扣 1 分；未达到照度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应急照明灯不亮的，发现一处扣 1 分。</p>		
		<p>4.1.8 供电应有双回路的高压电源，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另一路电源应能保证车间正常生产用电负荷。</p>	2	<p>采用双回路的两路电源供电，但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另一路电源未能保证车间正常生产用电负荷的，不得分。</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1.9电气设备（特别是移动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应有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低压电气设备非带电的金属外壳和电动工具的接地电阻值应符合相关要求。	2	在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和电线的金属保护管，无良好的保护接零(或接地)装置的，发现一处扣1分； 未进行接地电阻的检验或者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4.1.10加压站、混合站、抽气机室等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 GB50019 的有关规定。	2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未按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的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的，发现一处扣1分； 相关设备设施存在缺陷或未能正常运行的，发现一处扣1分。		
		4.1.11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应符合 GB4053.1-3 的规定；设备设施的人孔、阀门、仪表等经常有人操作的部位，均应设置固定平台。	2	直梯、斜梯、防护栏杆和工作平台材料、尺寸、角度、防腐措施等不符合《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1-3）的规定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存在事故隐患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的人孔、阀门、仪表等经常有人操作的部位未设置固定平台或未能满足安全操作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4.1.12主控室、电气室（包括计算机房）、主电缆隧道和电缆夹层，应按照 GB50217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器、烟雾火警信号装置、监视装置、灭火装置和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还应设防火墙或防火门，电缆穿线孔等防火材料进行封堵。	8	按照《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的要求缺少装置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设防小动物进入措施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未设防火墙和遇火能自动封闭的防火门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用防火材料封堵电缆穿线孔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13供电与电气设备使用的计算机应设置不间断电源。	2	计算机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UPS），扣1分； 电缆敷设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4.1.14供电与电气设备使用的电缆不应架设在热力与燃气管道上，应远离高温、火源与液渣喷溅区；必须通过或邻近这些区域时，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电缆不得与其它管线共沟敷设。	8	电缆设置不符合考评标准内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1.15 生产线消防给水，应采用环状管网等供水；供水系统应设两路独立电源供电，供水泵应设置备用水泵。	2	生产线消防给水，未采用环状管网等供水的，扣1分； 供水系统未设两路独立电源供电的，扣1分； 供水泵未设置备用水泵的，扣1分。		
		4.1.16 辅原料系统的上料系统采用带式输送机联运时，应有联锁装置和联系信号，转运站卸料小车及其下料点应有除尘设施。	2	辅原料系统的上料系统采用带式输送机联运时，无联锁装置和联系信号，转运站卸料小车及其下料点没有除尘设施的，不得分。		
		4.1.17 带式运输机的通廊应按照 GB14784 要求两侧应设置不小于 0.8m，单侧不小于 1m 的安全走道；带式运输机两侧应装拉绳紧急停止开关；机头机尾应设置防护罩或防护栏。	2	通廊两侧未按照《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GB14784）的要求设置安全走道的，扣1分； 带式运输机两侧未装拉绳紧急停止开关的，扣1分； 机头机尾未设置罩或防护栏的，扣1分。		
		★4.1.18 吊运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机应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8	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铸造起重机》（JB/T7688.5）要求的，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的，盛装熔融金属及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定期进行检测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4.1.19 必须配置铝电解多功能机组专用设备用于电解槽的生产作业。铝电解多功能机组设计制造，除符合 YS/T7 的要求外，还必须满足： （1）液压系统应使用阻燃液压油； （2）从吊钩到大梁应设置二级以上的机械绝缘，阻值大于 2MΩ； （3）从打击头、阳极扳手旋拧马达、阳极夹头等接触电解槽的机构，到起重机大梁之间应设置三级以上的机械绝缘，阻值大于 2MΩ； （4）应具备出铝、抬母线、换极、打壳、下料、自动或半自动对位加料等功能。	2	未配置铝电解多功能机组的，不得分； 配置的多功能机组不符合《铝电解多功能机组》（YS/T7）的要求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配置的多功能机组功能缺失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p>★4.1.20起重机械与工具，应有完整的技术证明文件和使用说明，应经有关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起重机应装有能从地面辨别额定荷重的标识，不应超负荷作业。应按相关规定，设有下列安全装置，并定期检验：</p> <p>(1) 限位器；</p> <p>(2) 缓冲器；</p> <p>(3) 防碰撞装置；</p> <p>(4) 超载限值器；</p> <p>(5) 连锁保护装置；</p> <p>(6) 轨道端部止挡；</p> <p>(7) 定位装置；</p> <p>(8) 其他：零位保护、通电指示灯、安全钩、扫轨板、电气安全装置等；</p> <p>(9) 走台栏杆、防护罩、滑线防护板、防雨罩（露天）等防护装置；</p> <p>(10) 安全信息提示和报警装置等。</p>	8	<p>起重机械与工具无完整的技术证明文件和说明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起重设备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未能从地面辨识额定荷重的标识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超负荷作业的，不得分；</p> <p>缺少安全装置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未安装通电指示灯或未采用其他标识带电的措施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滑线未布置在吊车司机室的另一侧的，或布置在同一侧，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p> <p>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不得分。</p>		
		4.1.21供电整流机组必须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2	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的，不得分。		
		4.1.22电解厂房不得漏雨，厂房周围应设置畅通的排水设施和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的措施，确保电解槽下不积水；电解槽下部厂房基础周围整体须设置一道挡水及防止漏炉铝液外流的围堰。	4	未设置排水设施的，不得分； 排水设施不畅通有积水的，扣2分； 未设置围堰的，扣1分。		
		4.1.23电解槽的槽壳与上部机构支腿、风格板、槽壳支座、母线之间必须设置绝缘，绝缘值不小于0.5MΩ，防止发生短路。	4	未设置绝缘的，不得分； 绝缘值小于0.5MΩ的，发现一点扣2分。		
		4.1.24电解槽上部机构的各打壳气缸与支座、烟道与厂房、烟道端与上部机构相连的管道等必须设置绝缘，绝缘值不小于2MΩ。	2	未设置的，不得分； 绝缘值小于2MΩ的，发现一点扣1分。		
		4.1.25电解槽上部机构水平母线必须设置限位保护装置、电压异常报警装置、离极保护装置。	2	水平母线未设置限位保护装置的，扣1分； 未设置槽电压异常报警装置的，扣1分； 未设置离极保护装置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4.1.26 储运熔融铝液的运输车辆，必须设置防铝液泄漏到驾驶室的挡板。	2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不得分； 未设置防铝液泄漏到驾驶室的挡板的，不得分。		
		4.1.27 铸造倾翻炉必须设置紧急复位操作系统，流槽液位自动检测、控制系统；扁锭结晶器必须设置液位检测、控制系统；结晶器水循环系统必须设置各种应急水源或循环水备用电源。	2	无紧急复位的手动操作装置的，不得分； 无液位检测、控制系统的，不得分； 结晶器水循环系统无应急水源或循环水备用电源的，不得分。		
		4.1.28 铸机、轧机铝液溜槽、除气过滤装置等，在设备周围必须设置防止铝液遇水爆炸的挡铝围堰。	2	未设置挡铝围堰的，不得分。		
		★4.1.29 铸造浇铸生产流程中必须设置铝液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	8	未设置铝液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4.1.30 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出铝口，必须设置炉眼机械锁紧装置。铸造倾翻炉应设置紧急复位操作系统，液位自动检测、控制系统等联锁保护装置。	8	未设置相关锁紧保护装置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31 垂直铸造机、连铸连轧机、扁锭铸机的浇铸冷却系统必须设置应急冷却水源；铸井内壁必须涂刷防爆涂料。	8	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刷防爆涂料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32 电锻烧炉和罐式锻烧炉冷却水系统、回转窑传动电机、电感应化铁炉冷却水系统、石墨化整流机组冷却水、气站等用电关键设备应设应急电源。	2	不符合考评标准内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1.33 回转窑的排烟机应设温度报警装置。窑尾应分设事故贮水箱。	2	不符合考评标准内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1.34 沥青熔化应密闭，沥青熔化槽、干燥器和破碎机必须设通风除尘设施。	2	沥青熔化槽、干燥器和破碎机未设通风除尘设施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1.35 热媒锅炉和电感应化铁炉的操作室、供电主控室、室内开关站、整流器室、变配电室、计算机室、地下油库、地下液压站、地下润滑站等	8	没有逃生通道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门向内开的，发现一处扣 2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要害部位,除有正常出入口及通道外,应设逃生通道,且门应向外开。		分。		
		4.1.36无烟煤、石油焦、沥青等原料堆场、仓库及油库、煤气站、沥青融化、高楼部等系统中易着火点,应设消防装置。	2	未设装置的,不得分; 设置不合理的,扣1分。		
		4.1.37生产高纯石墨制品的石墨化炉必须加罩且烟气引至室外。串接式石墨化炉炉体应加罩,填充料应采取机械输送;辅料及产品的装、出炉,应采用机械操作。	4	石墨化炉体无罩的,扣2分; 烟气未净化排放的,扣2分;填充料未采取机械化输送的,扣2分;出炉未采用机械操作的,扣2分。		
		4.1.38蒸汽、重油、热媒、沥青等管道及存储装置应设有可靠的隔热层。	2	未设置有可靠的隔热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4.1.39煅烧炉(窑)、高楼部及电感应化铁炉设备应配置安全水源或设置高位水箱。	2	未配置安全水源或设置高位水源的,发现一处扣1分。		
		4.1.40煅烧炉、石墨化焙烧厂房应设有足够的通风系统,应设置一氧化碳检测及报警装置。	2	未设置通风系统,不得分; 通风系统达不到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 未设置一氧化碳检测及报警装置的,不得分。		
		4.1.41锅炉、煅烧炉窑、焙烧炉等的排烟系统应设置泄爆门。	2	未设置泄爆门的,发现一处扣1分; 泄爆门设置不合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		
		4.1.42振动成型机的振动台和操作台必须分开,严禁两者接触。	2	振动台和操作台未分开的,不得分。		
		★4.1.43使用煤气、天然气、液化气等的燃烧装置,当燃烧装置采用强制送风的烧嘴时,煤气、天然气、液化气支管上应装止回装置和自动隔断阀,在空气管道上应设泄爆膜,管道上应安装低压报警装置及火灾报警器、超敏度气体报警器。	8	未设置紧自动隔断阀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未设低压报警装置及火灾报警器、超敏度气体报警器的,不得分。		
		4.1.44重油、融化沥青储罐应设有液位显示及高位报警仪,储罐周围应设置围堰。	2	没有液位显示及高位报警仪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储罐周围未设置围堰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45所有设备设施、工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	4	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与安全有关的设备、淘汰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规、标准规范要求。		工艺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4.1.46 建立设备设施到货验收和设备设施拆除、报废的管理制度。	2	不符合规定的，发现一处扣 2 分。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4.1.47 按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确保使用质量合格、设计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	2	未进行验收的（含其安全设备设施），发现一项扣 1 分；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1.48 设备设施应明确划分管理区域，明确责任。	4	未对设备设施进行责任区划分或责任不明确的，不得分。		
		4.1.49 各种阀门应设置标明开、闭状态的标志。	2	未按照相关的规定进行阀门的可视化管理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4.1.50 压力超过 0.1MPa 的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应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装置，并标明各种阀门处于开或闭的状态；各类能源介质管道阀门的末端应挂牌标明介质名称；各类动力介质管线，均应按规定进行强度试验及气密性试验；不同介质的管线，应按照规定 GB7231 涂以不同的颜色，并注明介质名称和输送方向。	2	油、水、煤气、蒸汽、空气和其他气体的设备和管道系统，压力超过 0.1MPa 但未安装压力表、安全阀的，扣 2 分； 阀门未标明分开或闭状态的，扣 1 分；未标明能源介质名称的，扣 1 分； 各类动力介质管线，未按规定进行强度试验及气密性试验的，扣 1 分； 不同介质的管线，未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要求实行颜色管理的，或未注明介质名称和输送方向的，扣 1 分。		
		4.1.51 电解槽在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巡视检查，对侧部及炉底进行温度检测，对异常（破损）槽制定异常槽安全管理规定，防止漏炉事故。	4	无温度检查记录的，扣 1 分； 对破损槽无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4.1.52 电解使用的阳极托盘和残极托盘必须定点放置，对导杆上残极过小未能摆放稳定的必须使用带支撑架的托盘。	4	未按照规定摆放和残极摆放不稳定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53 储运高温铝液的运输车辆，禁止使用汽油车辆；运输车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运输过程中，	4	使用汽油车辆的，不得分； 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未制定防止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应制定防止铝液溢出的安全控制措施。		铝液溢出的安全控制措施的，不得分；未按措施执行的，扣1分。		
		★4.1.54粉尘制备、油库等易燃易爆场所应按照 GB50058要求，设置相应等级的防爆电器；粉尘等净化设备完好，粉尘的罩壳、管道完好。	8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标准要求配备防爆电器或敷设的电气线路未穿金属管保护，每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不完好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55建立设备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2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4.1.56制定年度、定期、日常检（维）修计划。年度综合检维修计划，应落实“五定”，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原则。	2	无检（维）修计划的，不得分；资料不齐全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年度综合检修计划未落实“五定”的，扣1分。		
		4.1.57按检（维）修计划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维）修。	4	未按计划检（维）修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未进行安全验收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4.1.58检维修应有检维修方案，且方案内容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8	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危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发现一项扣2分，发现两项不得分；未对检修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对施工现场安全交底的，发现一次扣2分，发现两次不得分；失修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检（维）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未经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同意就拆除设备设施安全装置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设备设施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检修完毕后未进行安全确认的，发现一项扣2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4.1.59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特种设备及安全设施的检测与检查，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	8	无专人负责管理的，不得分；未建立台账的，扣4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维护，并保存相应记录。		台账不全的，发现一项扣2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无相应记录或记录不全的，发现一项扣2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4.1.60应设置专门的检修电源箱，且应满足相应的环境条件要求。	4	未设置专用检修电源箱的，不得分； 未满足检修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1.61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	4	设备设施的报废，未办理报废审批手续的，扣1分； 在报废设备拆除前未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的，扣1分； 拆除、报废前未制定方案的，扣1分； 涉及许可作业，未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的，扣1分； 未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的，扣1分； 未按规定组织落实的，扣1分。		
		4.1.62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及时报废或拆除。	4	未按规定进行的，不得分； 涉及到危险物品的生产设备设施的拆除，无危险物品处置方案的，扣1分； 未执行作业许可的，扣1分； 未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的，扣1分； 资料保存不完整、齐全的，发现一项扣1分，发现两项不得分。		
		4.1.63建立设备设施停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的停用，应办理停用登记手续，在停用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停用设备标志，并标明开始停用时间以及停用期限。	4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设备设施的停用，未办理停用登记手续的，扣1分； 在停用设备上未设置明显的停用设备标志的，扣1分； 未标明开始停用时间以及停用期限的，扣1分。		
		4.1.64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得随意	4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随意拆除、挪用或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弃置不用的，不得分； 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设备，未采取临时安全措施的，扣1分； 检维修完毕后未立即复原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小计		246	得分小计		
		4.2.1建立至少包括下列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相关资质、许可范围、审批程序、许可签发人员等： (1) 危险区域动火作业； (2) 带煤气作业； (3) 有限空间作业； (4) 能源介质停送作业； (5) 高处作业； (6) 大型吊装作业； (7) 交叉作业； (8) 其他危险作业。	4	制度未正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 缺少每项危险作业规定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内容不全或操作性差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明确作业前制定作业方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无危险作业项目清单的，不得分； 清单中危险作业数量不全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 作业安全	★4.2.2对危险性大的作业实行许可制、工作票制；签发人应在作业现场进行审批；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等内容，作业完成后进行许可关闭。	8	未进行危险作业许可管理的，二级要素不得分； 作业许可、工作票中危险分析或控制措施不全的，发现一个扣1分，发现两个不得分； 授权程序不清或签字不全的，扣2分； 工作票未有效保存的，扣2分； 工作票最终签发人未到现场进行审批的，不得分； 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扣2分；作业完成后未进行许可关闭的，扣2分。		
		4.2.3生产现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2	生产现场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的，扣1分；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的，扣1分；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考评标准	标准分值	评分方式	自评/评审描述	实际得分
				安全通道堆放杂物的，不得分。		
		4.2.4生产现场应按照“有图必有物、有物必有区、有区必有牌、按区分类放、按图定置、图物相符、帐卡一致”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4	未开展定置管理的，不得分； 现场作业环境不整洁的，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5现场不应有“跑、冒、滴、漏”现象，无大面积积水、积料。	2	不符合考评标准内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4.2.6未经允许，禁止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	2	与生产无关人员进入生产操作现场的，不得分； 未划出非岗位操作人员行走的安全路线的，不得分； 安全路线的宽度小于1.5m的，扣1分。		
		4.2.7设备检修或技术改造，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多单位、多工种在同一现场施工时，应建立现场指挥机构，协调作业。	2	在设备检修或技术改造时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资料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不得分； 多单位或多工种同一施工无现场指挥、协作记录资料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两次不得分。		
		4.2.8涉及人身与设备安全或工艺要求的相关设备之间或单一设备内部的动作程序，应设置程序连锁，前一程序未完成，后一程序未能启动，无论手动还是自动操作都应遵守程序连锁，但单体试运转时可以切除连锁。	4	涉及人身与设备安全或工艺要求的相关设备之间或单一设备内部的动作程序，未设置程序连锁，或前一程序未完成，后一程序仍能启动的，不得分。		
		★4.2.9起重作业过程应遵循国家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规定，在吊车端梁上行走和作业，应设置防护栏杆（链）或挂安全带。	8	起重作业过程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规定，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两处不得分； 未设置防护栏杆（链）或挂安全带的，发现一人扣2分，发现两人不得分。		
		★4.2.10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应定期检查。	8	未定期检查或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二级要素不得分。	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95024224013011240>